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小上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李炤毅

　　鄢駿

被上訴　人　劉名文

　　劉茗蕙

　　李瑞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114年板小字第436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。

二、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上訴人李瑞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被告李蓮誠邀同訴外人吳雲英（民國113年4月18日死亡，被上訴人3人及被告李蓮誠為其全體繼承人）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署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向上訴人借款，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動用期限自111年8月16日起至被告李蓮誠完成本教育階段學業（即高中、高職、七年一貫、專校、大學、二技、進修學校、學士後學程或碩士、博士等各階段）為止，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償還期間清償，利息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0.15浮動利息計算。並約定如一期未依約給付視為全部屆期，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其後上訴人依序於111年11月11日、112年4月7日、112年11月9日、113年4月9日分別核撥借款4萬753元、1萬8438元、2萬7227元、3萬6379元，總計12萬2797元予借款人（即被告李蓮誠）。詎被告李蓮誠自113年8月9日起，即未依約還款，視為全部屆期，迄尚欠本金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爰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請返還借款等情（上訴人於原審聲明：被上訴人及被告李蓮城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8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審判決：㈠被告李蓮誠應給付上訴人8萬848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㈡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對被上訴人請求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，上訴人與被告李蓮城均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。）。併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後開第2項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上訴人抗辯：對於被告李蓮誠邀同訴外人吳雲英為連帶保證人向上訴人於借款，迄今尚欠本金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；訴外人吳雲英於113年4月18日死

亡，其繼承人為被上訴人3人及被告李蓮誠等情，被上訴人不爭執。訴外人吳雲英於113年4月18日死亡前，被告李蓮誠既均遵期履行借款債務，延至113年8月始有違約未按期繳款之情事，參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民事判決意旨，應認本件連帶保證人吳雲英死亡前保證債務尚未發生，故本件保證債務應屬不存在等語。併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復按保證人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，在約定限度之範圍內，固應由其繼承人承受，負連帶償還責任；惟保證人死亡後始發生之債務，則不在其繼承人繼承之範圍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；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1147條、第114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

㈠上訴人主張：被告李蓮誠邀同訴外人吳雲英為連帶保證人於100萬元額度內向上訴人借款，經上訴人依序於111年11月11

日、112年4月7日、112年11月9日、113年4月9日分別核撥借款4萬753元、1萬8438元、2萬7227元、3萬6379元，總計12萬2797元予借款人。詎被告李蓮誠自113年8月9日起即未依約給付，全部債務視為屆期，迄尚餘本金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吳雲英113年4月18日死亡，被上訴人3人及被告李蓮誠為其全體繼承人等情，為被上訴人所未爭執，可信屬實。

㈡承前，系爭12萬2797元借款既均係113年4月18日連帶保證人吳雲英死亡前已發生之債務（各依序發生於借款時即111年11月11日、112年4月7日、112年11月9日、113年4月9日），按諸首開說明，自應由其繼承人承受，即由被上訴人於繼承吳雲英遺產範圍內負連帶償還責任。至被告李蓮誠就前述已於113年4月18日前發生之借款債務，究於何時發生違約情事，僅涉該債務原分期清償等約定，於何時遭取消，與連帶保證債務何時發生，本屬二事，故被上訴人以被告李蓮誠係於吳雲英死亡後之113年8月間始違約為由，抗辯本件連帶保證債務發生於違約時（即吳雲英死亡後）云云，應有誤會，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繼承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上訴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給付上訴人8萬848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就前開應准許部分，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自有未洽。上訴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予以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，及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500元，應由被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，與被告李蓮誠連帶負擔。第二審訴訟

費用2250元，則應由被上訴人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雲英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50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王婉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上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	8萬8488元	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75%	自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